

《2000 年入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劉漢銓議員,JP 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款

建議修正案

- 2(b) (a) 在建議的第 2AB(7)(a)條中，刪去"測試須按處長以憲報公告指明的方式進行"而代以"處長可以憲報公告指明測試的方式"。
- (b) 在建議的第 2AB(12)條中，刪去"、(7)(a)或(11)"。
- [2(a) 刪去該條。
- 2(b) (a) 在建議的第 2AB(7)(a)條中，刪去"測試須按處長以憲報公告指明的方式進行"而代以"處長可以憲報公告指明測試的方式"。
- (b) 刪去建議的第 2AB(12)條。]